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1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2年11月27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冲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预案》,本预案将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世博兴云房地产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2012年11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云南世博旅游

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推动企业发展，实施战略转型，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专业化的景区管理公司，公司名称拟定为“云南世博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景区管理公司”）。

“云南世博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

“云南世博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注册资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一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旅游景区的投资开发和管理；旅游咨询、旅游策划、旅游规划、景区筹建、经营管理；为主题公园、风景名胜区、休闲度假区、旅游度假地产以及主题商业地产提供全面专业的输出管理服务；旅游景区的筹建管理、景区的开业前管理、景区营运管理、景区活动策划管理、营运管理诊断等旅游景区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景区管理公司成立后，主要负责昆明世博园景区的运营和管理、对外旅游资源整合、景区收购、投资、输出管理等。景区管理公司成立后经营发展、开发建设所需的资金，除股东投入的注册资金外，其余由景区管理公司自行承担并筹措。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2年12月14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1项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2012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29日